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及
合作框架協議**

有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以下協議：

(1) 收購目標公司A

與賣方A就收購賣方A於目標公司A目前持有的至多90%股權而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A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A；

(2) 收購目標公司B

與賣方B就收購賣方B於目標公司B目前持有的至多80%股權而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B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B；

(3) 收購目標公司C

與賣方C就收購賣方C於目標公司C持有的全部股權而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C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C；

(4) 收購目標公司D

與賣方D就收購賣方D於目標公司D目前持有的至多100%股權而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D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D；及

(5) 收購目標公司E

與賣方E就收購賣方E於目標公司E目前持有的至多40%股權而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E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E；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予以遵守。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各相關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表公告，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西融合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合作銷售及加工廢油脂。

可能收購中國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各賣方訂立五份獨立的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該等諒解備忘錄涉及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A	諒解備忘錄B	諒解備忘錄C	諒解備忘錄D	諒解備忘錄E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A	(i) 本公司 (ii) 賣方B	(i) 本公司 (ii) 賣方C	(i) 本公司 (ii) 賣方D	(i) 本公司 (ii) 賣方E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A的條款及條件，賣方A擬出售而買方擬購買賣方A於目標公司A目前持有的至多90%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B的條款及條件，賣方B擬出售而買方擬購買賣方B於目標公司B目前持有的至多80%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C的條款及條件，賣方C擬出售而買方擬購買於目標公司C的全部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D的條款及條件，賣方D擬出售而買方擬購買賣方D於目標公司D目前持有的至多100%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E的條款及條件，賣方E擬出售而買方擬購買賣方E於目標公司E目前持有的至多40%股權。
盡職審查	待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委聘一間獨立專業機構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就盡職審查及時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協助。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內完成。待盡職審查圓滿完成、董事會批准及取得任何必要監管許可後，相關訂約方應訂立正式協議。				
代價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其須計及(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結果、財務狀況、目標公司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				
諒解備忘錄的法律效力及期限	諒解備忘錄僅為訂約方就未必一定落實的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之初步意向。簽訂諒解備忘錄並無對本公司施加任何法律責任，以收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排他期	獨家期為180日，自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算。於獨家期內，賣方不會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或採取任何會阻礙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行動。				

有關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均為中國公民及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互相獨立且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1. 目標公司A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主要從事可再生資源的回收、加工及銷售；生化製品的研發及加工；液態生物質燃料生產技術研發；生物基材料的研發、開發、製造及銷售；工業用動物油脂化學品製造及銷售；以及非食用植物油的加工及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由徐澤兵先生及徐冉陽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2. 目標公司B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置；專用環保設備的銷售及製造；生物有機肥的研究、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資源的加工及銷售；非金屬廢棄物及碎屑的加工及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B由羅智強先生及黃慎重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3. 目標公司C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從事餐廚垃圾處置。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C由閆玉太先生持有100%。

4. 目標公司D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主要從事非食用植物油及工業用動物油脂化學品的製造及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D由韓必強先生持有100%。

5. 目標公司E位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從事可回收業務。其主要業務領域包括：(i)回收可再生資源(不包括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及廢金屬)及非金屬廢料；(ii)加工及銷售回收材料，及銷售非金屬礦產；(iii)研究及開發回收技術及生物有機肥生產；(iv)提供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處理(不包括危險廢物)、工業固體廢物處理、建築廢物處置及環衛服務；(v)生產專用環保設備及製造與非食用動植物油相關的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E由方碩先生、朱祖存先生及章孝雲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

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西融合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合作銷售及加工廢油脂業務。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廣西融合
合作範圍	(i) 本公司須負責收集及向廣西融合提供從其營運系統內的油水分離器提取的廢油脂。 (ii) 廣西融合須負責採購、加工及銷售上述廢油脂。
購買原則、價格及數量	廣西融合須購買本公司供應的全部廢油脂(包括地溝油、餐廚廢油)及工業級混合油； 購買價應為華南生物柴油網每日交貨價(中間價)加每噸人民幣400元。

年採購量預計高於60,000噸。

期限

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一年，自本協議簽立之日起計。本協議為框架協議，訂約方的具體權利與義務以雙方正式簽訂的單項合同或採購訂單為準。

有關廣西融合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內容有關收購廣西融合12%股權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所述收購尚未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廣西融合12%股權，而廣西融合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本集團的投資。

廣西融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油脂、生物柴油及生物基增塑劑的加工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第一代生物柴油(UCOM)生物船用燃料(B24)。

於本公告日期，廣西融合由上海叢麟、廈門建發物產、廈門諾鴻盛及匡先生分別持有34%、30%、18%及18%。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於2,106,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中擁有權益的匡先生外，上海叢麟、廈門建發物產、廈門諾鴻盛及廣西融合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及(ii)在中國及香港的環保項目，包括無害廢棄物處理等系列活動，涵蓋廚餘垃圾處理、病死家畜及家禽相關業務的建設及營運、開發及管理環保工業園、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材料及提供餐廚垃圾收運服務。

本集團擬收購從事廢舊食用油收集與初加工的目標公司的股權，同時與廣西融合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此項戰略舉措旨在整合本集團於生物能源行業的垂直綜合上下游佈局。目標公司坐落於多個關鍵原材料產區，使得本集團能快速擴大廢舊食用油的供應規模，加強對上游資源的控制，並顯著提升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同時，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鎖定穩定的下游銷售渠道，確保有效消化未來產能，並構建覆蓋「收集 — 加工 — 精煉 — 銷售」的完整產業價值鏈。這一綜合合作預計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收入穩定性及長期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董事認為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及潛在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合作框架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予以遵守。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由於各方尚未簽署正式具約束力的文件及仍在進行磋商，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表公告，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賣方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A、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B、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C、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D、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E(視情況而定)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融合」	指	廣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廣西鑫凱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廣西鑫凱隆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A、諒解備忘錄B、諒解備忘錄C、諒解備忘錄D及諒解備忘錄E的統稱
「諒解備忘錄A」	指	買方與賣方A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A
「諒解備忘錄B」	指	買方與賣方B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B

「諒解備忘錄C」	指	買方與賣方C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C
「諒解備忘錄D」	指	買方與賣方D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D
「諒解備忘錄E」	指	買方與賣方E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E
「匡先生」	指	匡志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廣西融合18%股權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A」	指	諒解備忘錄A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涉及由買方向賣方A收購目標公司A至多90%股權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B」	指	諒解備忘錄B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涉及由買方向賣方B收購目標公司B至多80%股權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C」	指	諒解備忘錄C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涉及由買方向賣方C收購目標公司C的全部股權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D」	指	諒解備忘錄D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涉及由買方向賣方D收購目標公司D至多100%股權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E」	指	諒解備忘錄E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涉及由買方向賣方E收購目標公司E至多40%股權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	指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A、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B、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C、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D及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E的統稱
「潛在合作」	指	本公司與廣西融合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合作銷售及加工廢油脂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叢麟」	指 上海叢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叢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廣西融合34%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的統稱
「目標公司A」	指 樂山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A及徐冉陽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目標公司B」	指 貴州黔鷹環衛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B及黃慎重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目標公司C」	指 營口玉太廢棄油脂收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賣方C持有100%
「目標公司D」	指 阜陽市強油油脂加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賣方D持有100%
「目標公司E」	指 安徽沸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賣方E持有40%，朱祖存先生持有30%及章孝雲先生持有30%

「賣方A」	指 徐澤兵先生，為中國公民及商人，並為諒解備忘錄A的賣方
「賣方B」	指 羅智強先生，為中國公民及商人，並為諒解備忘錄B的賣方
「賣方C」	指 閔玉太先生，為中國公民及商人，並為諒解備忘錄C的賣方
「賣方D」	指 韓必強先生，為中國公民及商人，並為諒解備忘錄D的賣方
「賣方E」	指 方碩先生，為中國公民及商人，並為諒解備忘錄E的賣方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的統稱
「廈門建發物產」	指 廈門建發物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廣西融合30%股權
「廈門諾鴻盛」	指 廈門諾鴻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廣西融合18%股權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